# 火锅店铺合作协议合同范本(精选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云飞舞 更新时间：2025-05-24

*火锅店铺合作协议合同范本1甲方：乙方：丙方：甲乙丙三方就合伙经营xxx食品有限公司（暂定）一事达成一致，为保证合伙事务顺利执行，特订立协议如下，以资各方共同遵守。>一、一般约定第一条本协议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第二...*

**火锅店铺合作协议合同范本1**

甲方：

乙方：

丙方：

甲乙丙三方就合伙经营xxx食品有限公司（暂定）一事达成一致，为保证合伙事务顺利执行，特订立协议如下，以资各方共同遵守。

>一、一般约定

第一条本协议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

第二条本协议所约定的个人合伙经营范围为xxx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品牌下的所有项目。

第三条本协议所约定的火锅店字号为“xxx”。

第四条本协议约定的合伙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时起算，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无合伙人提出终止合伙的，则继续经营，也可以根据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终止经营期限，并进行清算。

>二、合伙人出资

第五条本协议所约定的经营项目以现金出资和技术入股方式，出资方式：

1、甲方：（1）出资额为元（大写：），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总股份的％；

（2）以技术入股，占总股份的％；

2、乙方：出资额为元（大写：），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总股份的％；

3、丙方：出资额为元（大写：），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总股份的％；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元（大写：），现金投资占总股份的％，技术入股占总股份的％。

以上所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币种为人民币。合伙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人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人的财产，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三、利润分配及亏损承担

第六条利润分配按照各合伙人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特别注明：第一个火锅店利润分配时，以技术入股的（即甲方），先分配净利润的%后，剩余利润按各合伙人占股比例进行分配。

第七条本协议所称利润是指火锅店在扣除日常开销、税费、职工工资及相应应付款后的净利润，净利润原则上按月分红。

第八条火锅店开业的前3个月不进行利润分红，第4个月开始进行利润分红，流动资金应保证在万元以上，月底结算时，流动资金不足万元时，原则上不进行分红，该月的净利润应逐月累计，至净利润超过万元时，在当月将超出的部分进行全额分红。

第九条每月五日为分红基准日，基准日后三日内，总经理应将合伙人上月应得分红汇入各合伙人指定的账户。当月如遇清算，则当月利润随清算时一并分配。

第十条火锅店如发生亏损和其他原因对外形成债务的，首先由火锅店自有资产进行清偿，不足部分，对外依照相关法律之规定承担连带责任，对内则由各合伙人按照股份比例承担。

第十一条因承担连带责任导致承担了其他合伙人应承担份额的一方，可以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四、合伙事务执行

第十二条由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人事务的，应当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人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在其他合伙人不知情的情况下执行有损其他合伙人利益的，由执行人承担）。

第十三条合伙人一致推选乙方担任合伙事务执行人。

第十四条执行人的职责

合伙事务的执行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责：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主持合伙人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拟定合伙人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4、制定合伙人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5、制定合伙人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6、提出聘任合伙人的经营管理人员；

7、制定增加合伙人出资的方案；

8、每月并不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人事务执行情况以及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9、除《合伙人法》另有规定外，对合伙人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占股51%的合伙人表决通过。

第十五条合伙事项的日常经营及财务、人事均由总经理或合伙事务执行人进行统一分配管理。

第十六条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1、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人事务的情况；

2、为了解合伙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

3、被委托执行合伙人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本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有权决定撤消该委托；

4、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人事务时，其他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第十七条技术股

1、甲方拥有的技术入股，对相应的技术部分承担责任；

2、技术股占股只参与利润分配并拥有投票权，追加投资时，技术股占比部分不需出资，资产分配时不参与资产分配，为保护技术股持有人利益，技术股应分配利润不得用于再投资；

3、技术股不能退股，该技术股的技术应至少由2人以上掌握（人员由甲方指定），并且必须将该技术（包括配方及操作流程）以书面的形式备案保管；

4、技术股的技术所有人因特殊情况不能继续提供该技术的，应由掌握技术的另外一人继续提供技术；若掌握技术的2人均不能继续提供技术时，则该技术的书面备案应立即向所有合伙人公开，并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处理方案。

5、甲方不得将该技术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提供，一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甲方必须向合伙人公开该技术、并不再拥有技术股权，甲方所持有的技术股按出资比例分配给合伙人，参与了技术泄漏的合伙人，均不具备分配资格。

第十八条合伙事务的决定

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方可执行：

1、处分合伙人不动产；

2、改变合伙人名称；

3、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4、以合伙人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5、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人的经营管理人员；

6、新合伙人入伙及合伙人的退伙；

7、合伙人与本合伙项目进行交易；

8、合伙人增加对合伙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弥补亏损；

9、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

第十九条 禁止行为

合伙人在合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禁止：

1、禁止合伙人在签订该协议起五年内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项目相竞争的业务；

2、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人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3、除全体合伙人同意外，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项目进行交易；

4、禁止合伙人从事损害本合伙项目利益的活动。

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其业务获得的利益归本合伙项目，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二十条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1、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原合伙项目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依法订立入伙协议；

4、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可以退伙的情形

（一）合伙协议约定合伙项目的经营期限的，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3、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人的事由；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二）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人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人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二十二条当然退伙的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4、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人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第二十三条除名退伙的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人造成损失；

3、执行合伙人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第二十四条退伙程序

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1、退伙需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经全体人合伙人同意退伙，并签订书面协议；

2、合伙人退伙，其它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人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人亏损或债务按出资比例承担责任，未到退伙期限的，可由其他合伙人共同协商是否收取违约金，一经确认后，退伙人将无条件支付，违约金不得超过出资金额；

3、退伙人有未了结的合伙人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4、退伙人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按合伙项目的实际情况，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退还货币或实物；

5、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项目的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出资的转让

合伙人出资转让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合伙人转让出资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3、转让本合伙项目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按入伙对待；

4、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的，受让人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5、转让出资后的企业合伙人必须符合《合伙人法》规定的法定人数。

第二十六条合伙项目的解散

合伙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给予解散：

1、合伙期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项出现；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5、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6、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7、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人解散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七条清算的顺序

1、清算由全体合伙人担任，并确定一名清算负责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2、清算时，应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3、清理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4、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人未了结的事务；

5、清算后的盈余，在支付清算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员工工资（包括医疗、伤残补助和抚恤金等费用）、税款、普通债权的顺序清偿，如仍有剩余，按照出资比例返回出资；

6、清算后如亏损或企业无能力偿还债务，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企业共有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7、清算结束后，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

第二十八条违约责任

1、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人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人法》而导致合伙人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4、合伙人违反本协议关于禁止行为规定的，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5、出现以上违约的，可由其他合伙人共同协商是否收取违约金，一经确认后，违约人将无条件支付，违约金不得超过出资金额。

第二十九条声明和保证

本协议签署各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合伙人各方均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2、合伙人各方投入本项目的资金，均为各合伙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3、合伙人各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第三十条保密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协议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征得他方同意后，各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三十二条以合伙项目名义对外进行担保、融资或者需变更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三十三条因需变更字号、经营范围、主要营业场所事项的，实行合伙人一票否决制，否决的合伙人应当退伙并进行退伙清算，但各合伙人重新达成一致协议的除外。合伙人认为有其他重大事项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的，可以提请总经理召开全体合伙人大会，形成书面的决议，并按决议执行。

>五>、增资、减资

第三十四条经各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可以增加资金投入或者减少资金投入,原则上按原始投资比例进行增减资；不能一致同意的，由投票决定，投票决定产生结果后，合伙人应无条件执行，不执行或无能力执行的，应视为退伙处理。

第三十五条合伙人变更投资金额的，利润分配及债务承担按照变更后的占股比例进行处理。

>六>、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各合伙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如实出资的，按照其未出资的数额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合伙事务执行人未能积极履行其忠实及勤勉的管理义务或者恶意侵占合伙财产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其他合伙人有权利向合伙事务执行人索赔。

第三十七条本协议各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其未出资的资金额为基准计算，每日承担违约金。

第三十八条对于违约方所应支付的违约金由守约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

>七>、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各方补充约定。约定不成的，有法律明文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可向火锅店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

第四十一条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后生效。

第四十二条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三条本协议连同本页（条）共计九页（四十三条）,连续页加按各方骑缝手印，协议内容以加按协议各方手印页码上的为准。

甲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

**火锅店铺合作协议合同范本2**

甲方：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 乙方：\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公司盖章 公司盖章

日期： 日期：

以下称：“加盟者”或“加盟店”)赞成\_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 主导的连锁理想，协约遵守其运营规章中的各条款，并申请加盟， 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 亦承认其加盟。两者就有关加盟事项缔结如下合同：

第一条：组织

1、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以下称“总部”)主导本事业，并所有“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登记商标。

2、总部适应需要，可在每个加盟者的地区集团设“地区总部”或直辖的“分部”(与前款一样，统称“总部”)。

3、总部在没有设地区总部或直辖分部的地区，可将总部事业的一部分委托给第三者，并称作委托业务的“支部”(以下称“支部”)。

第二条：加盟

1、加盟金。每个店铺为\_壹\_万元每年，在缔结加盟合同时向总部支付。并自双方在相互确认书上签字时起，此加盟金即充作委托保管的加盟申请保证金。此加盟金不返还。

2、加盟者是位于(餐饮店住所)的“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经营者，本店作为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公司连锁的加盟店，具备以下条件，并决心遵守本合同，诚实地从事经营。

(1)依照总部的标准化计划，保持餐饮店的结构

(2)维持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3)加盟者是由自身或适合法律规定资格的代理者专门从事经营，或者要使从业者具有统一的连锁意识

(4)在积极地协助连锁活动的同时，努力提高改善经营

(5)要认识作为 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 连锁餐饮店的社会使命，忠实地为顾客服务。

第三条：加盟特权

加盟者要具备以下基本的特权：

(1)依靠使用“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徽记进行营业，能享受“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知名度和信用

(2)进货“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商标的商品，才能使用“贵州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商标进行经营活动同时享受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产品一级经销商进货价。(各产品规格和价格见附表)

(3)在餐饮店的新设或装修方面，按照总部(支部)规定的标准化计划，争取餐饮店的统一化

(4)加盟店的产品种类，价格计划，按照总部(支部)制定的标准化计划，也可根据加盟店的实际情况和总部协商完成

(5)被选定的商品，能以较稳定的价格进货，因此可以获取进货的合理化、精简化，另外，还可得到适时的特价商品

(6)可以参加总部(支部)策划并进行的特卖促销、广告宣传、集会活动以及其他共同活动

(7)有关加盟店的全面经营，可利用总部(支部)的各专门职能，接受正确的指导援助

(8)加盟者及从业人员可以接受教育培训

(9)可以适时地得到餐饮店经营所必需的信息。

(10)加盟店财务上完全独立，自负盈亏，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义务，总部(支部)只负责技术上的指导。

第四条：登记商标的使用

1、总部承认加盟者使用“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徽记和商标，以及为销售商品和作为促销、广告手段使用“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徽记及商标

2、有关“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徽记及商标的使用有如下规定：

(1)在加盟店的店头及其他地方使用徽记，仅限于由总部提供或指定的徽记。其使用方法，要按照总部(支部)的指定进行。

(2)带有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商标商品及徽记的物品类，均从总部进货。

(3)欲做有关“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或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对外广告时，要使用由总部提供，或承认的资料，并按总部的指定进行。

3、登记的商标，仅限本合同以内使用，不得在合同以外使用。

第五条：进货商品

1、加盟店按照总部(支部)规定的标准化计划，确定产品种类和价格。加盟店经营的产品及设计用到的主辅料，原则上由总部(支部)进货，但非总部规定的其他原材料可由加盟店自行采购。

2、加盟店在经营第1条以外的商品时，要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3、总部(支部)与加盟店均采取货到付款的方式来进行商品结算。

第六条：商品运输费用

总部(支部)在原则上，是将其所在地区作为单位，对所有加盟店以同等的条件进货商品。商品的运输费用均由各加盟店自行承担。

第七条：保密义务

加盟者不得随意将有关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计划及运营活动等内容向第三者泄漏。尤其对以下事项要作为重要的机密加以保守，若有违反，并给总部(支部)以及有关者造成损害时，必须根据其要求予以赔偿。

(1)有关交易商品及物品类的品种、价格、条件以及进货对象的事项

(2)有关加盟店经营的计划以及实际业绩和进货、销售、盈亏、资金等的具体计算及内容

(3)其他由总部(支部)指定的事项。

第八条：禁止事项

加盟者不得有以下行为。若认为有必要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1)向其他业者转让或提供经营的商品及物品类

(2)向他人转让或转用配发的物品、文件以及情报等，或复制复印

(3)不管以本人名义还是以他人名义，加入实质性的同业种的其他连锁，或有连锁关系

(4)向他人转让或担保抵押只有缔结本合同才享有权利及加盟店的营业权、租借权和与营业有关系的动产、不动产或债权等

(5)其他由总部(支部)等禁止的事项。

第九条：更改劝告

当加盟者没有充分实行本合同的条文及总部(支部)的指示，或缺少诚意时，或者因加盟者自身经营管理不妥，或被认为不具备加盟条件时，总部(支部)要以书面形式劝告更改。加盟者对此劝告必须予以确实的答复并加以实行。

第十条：不可抵抗的免责

在由于天灾，灾害及没有任何争议的原因给商品进货及其他总部(支部)活动造成障碍时，加盟者应承认是不可抵抗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十一条：加盟者的解除权

加盟者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应在6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向总部(支部)提出预告。

第十二条：总部的解除权

1、当加盟者适合以下各项之一时，总部(支部)有权解除本合同：

(1)缺少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加盟条件时，或者对本合同、运营规章因故意或过失而出现重大违反时

(2)不坚持向总部(支部)集中进货的原则，在规定外进货，或者不遵照总部(支部)的指导与其他业者进行连续性的交易时

(3)不遵照总部(支部)的更改劝告，或不予以确实的答复时

(4)滞付商品货款、技术指导费、手续费、负担金以及其他债务返还，或不遵守支付期限及规定的支付方法时

(5)当总部(支部)判断加盟店的全部或部分不能使用，或财务状况明显恶化，或营业陷入不景气等不能继续进行正常的经营时

(6)接受破产禁治产的通告、准禁治产的申述或抵押、临时抵押，或者与犯罪有关系等，总部9支部判断其作为连锁店不合格时

(7)加盟店废止营业时

(8)有损害作为连锁信用的言行，或有妨碍连锁活动的行为。

(9)因法人的组织、代表者、干部、股东、社员等的变更或合并，使法人实体发生变更，总部(支部)认为其内容不合适时，或者因继承给财产状况带来变化，总部(支部)认为不合适时或者继承人不是亲自经营在没有得到总部(支部)的承诺将经营委托给第三者的情况时

2、当加盟者适合前款第(4)项或第(9)项时，总部不须任何预告就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终结合同的处理

1、解除本合同时，加盟者必须履行以下事项：

(1)立即停止使用“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徽记以及因合同所行使的权利

(2)立即撤掉或取消总部指定的商店的内外装修、招牌标志、广告特等，还要将总部提供或许可的徽记、标志、广告特等上交总部(支部)，所需费用由加盟者负担。另外，不得索要其购买设备时所需的费用等

(3)立即返还订货簿、商品目录、价格表，以及其他由总部(支部)配备的文件及一切物品类等

(4)立即清算对总部(支部)及其他关系者的债务。

2、当加盟者未撤掉取消“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徽记及标志等时，总部可自行执行，在此情况下，撤掉、取消这些所需要的费用由加盟者负担。另外，对建筑物等损伤补修等由加盟者进行并负担费用。

3、加盟者即使在解除合同以后，也要严守本合同第十六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条款。另外，要保证不得有对 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 不利的言行。

第十四条：合同时间

本合同的期限为缔结之日起的1年。以后在期满时两者都没有表示任何反对意见时，本合同就视为再连续一年而自动延长，以后也是同样。

第十五条：合同纠纷

有关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的诉讼，要将管辖总部(支部)所在地的法院作为第一审法院。

依据上述加盟合同书的内容，需正式签订如下加盟缔约书：

年 月 日(以下称“甲方”或“总部”)和(以下称“乙方”或“加盟店”)依据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 加盟合同书，缔结以下合同：

1、加盟店的名称

加盟店的名称为：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瓮安分店

2、所属

加盟店的运营管理归属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瓮安分店。甲方依据合同规则开展商品进货以及指导援助等业务。

3、加盟金

乙方于年月日向甲方支付加盟金\_人民币壹万\_元，甲方收到\_\_\_\_\_\_\_\_元。

4、技术指导费

乙方向甲方支付一次性加盟技术指导费\_两千\_元。

5、指定银行

双方依据实际情况，就乙方的交易银行规定如下：

银行名称：

存款种类：

户头帐号：

户头名义人：

7、加入损害保险

乙方依照甲方的指定，加入以下损害保险：

火灾保险：

机动车保险：

其它保险：

以上作为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瓮安分店加盟合同以及依据，由加盟者和总部署名、盖章的正本两套，由甲乙双方各持一套。

**火锅店铺合作协议合同范本3**

甲方：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乙方：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丙方：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经营特色烤猪蹄商铺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宗旨

利用合作人自身具备的商铺和独特风味，使合作人通过合法的手段，创造劳动成果，分享经济利益。

第二条 合作名称、主要经营地

合作经营的商铺名为：\_\_\_\_\_暂定名）

经营场所位于：\_\_\_\_\_\_区

第三条 合作经营项目和范围

经营项目主要为\_\_\_，范围包括\_\_\_\_\_\_等。

第四条 合作期限

本次合作由合作人三方均同意终止合作，视为终止。

第五条 出资额、方式、期限

1. 甲方\_\_\_\_\_\_以\_\_\_其现有经营中商铺代资方式出资，占总股份的百分之\_\_\_\_（\_\_\_%）；乙方\_\_\_\_\_\_以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方式出资，占总股份百分之\_\_\_\_\_（\_\_\_\_%）；丙方\_\_\_\_\_\_以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方式出资，占总股份百分之\_\_\_\_（\_\_\_\_\_%）。

2. 各合作人的出资，于\_\_\_\_年\_\_\_月\_\_\_\_日以前交齐，汇到三方确认的个人银行卡上，使用股份资金时，需至少两人同时在场。其他合作人有监督和核查权。

3. 本合作出资共计人民币元（人民币大写\_\_\_\_\_\_）。合作期间各合作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作终止后，各合作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协议终止当天或按合作人约定的时间予以返还。

第六条 盈余、工资分配与债务承担

1. 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作创收盈余，此为合作分配的重点，将以合作人所持股权比例分配。

2. 债务承担：如在合作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作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作人的出资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七条 合作人间分工

甲方负责，店铺的日常营运和内部员工管理

乙方负责，各类财务管理，账务登记和管理

丙方负责，产品策划构思和日常监督

第八条 入资、退资、出资的转让

（一）入资

1. 新合作人入资，必须经全体合作人同意。

2. 新合作人须承认并签署本合作协议。

3. 除入资协议另有约定外，入资的新合作人与原合作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资的新合作人对入资前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退资

1. 自愿退资。在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作人可以退资：

（1）合作协议约定的退资事由出现。

（2）经全体合作人书面同意退资。

（3）发生合作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作企业的法定事由。合作人擅自退资给合作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作人的全部损失。

2. 当然退资。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资：

（1）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4）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作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以上情形的退资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资生效日。

3. 除名退资。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作企业造成经济损失。

（3）执行合作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合作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合作人退资后，其他合作人与该退资人按退资时的合作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作人转让其在合作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作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新入资对待，否则以退资对待转让人。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作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作协议即成为合作企业的合作人。

第九条 合作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作人的权利：

1. 合作事务的决定权、监督权和具体的经营活动，以及重要事项须由合伙人甲、乙、丙三方共同决定。

2. 合作人享有合作利益的分配权。

3. 合作人分配合作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协议的约定进行，合作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作人共有。

4. 合作人有退资的权利。

（二）合作人的义务：

1. 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 分担合作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 为合作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禁止行为

（一）未经全体合作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作人私自以合作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全体合作人，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作人个人全额进行赔偿。

（二）禁止合作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作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

（三）除合作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外，合作人不得同本合作企业进行交易。

（四）合作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作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一条 合作营业的继续

（一）在退资的情况下，其余合作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作人入伙经营。

（二）在合作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作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作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接纳该继承人为新的合作人继续经营。

第十二条 合作的终止和清算

（一）合作因下列情形解散：

1. 合作期限届满。

2. 全体合作人同意终止合作关系。

3. 已不具备法定合作人数。

4. 合作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5. 被依法撤销。

6.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作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合作的清算：

1. 合作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 清算人由全体合作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作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作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合作人或合作方共同清算或委托律师、会计师等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作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 合作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作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作所欠税款；合作的债务；返还合作人的出资。

4. 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 清算时合作有亏损，合作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三款盈余分配的办法办理。各合作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作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作人追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合作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15日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二）合作人未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作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作人，可按退资处理，转让的合作人应赔偿其他合作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合作人私自以其在合作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损失的，该合作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合作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因违反《合作企业法》而导致合作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作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合作人违反本协议第九条规定，应按其他合作人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对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作人集体决定除名。

第十四条 其他

（一）经协商一致，合作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新入资合同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本协议一式叁份，合作人各执壹份。

（四）本协议经全体合作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全体合作人签章处：

甲方：

乙方：

丙方：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火锅店铺合作协议合同范本4**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甲方同意乙方加盟经营————饭店，特订立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第一条加盟经营项目

分部许可加盟店实施的特许经营项目为\_\_\_\_\_\_\_\_\_。

总部根据经营(制造/销售)\_\_\_\_\_\_\_\_\_的成功经验，建立起以\_\_\_\_\_\_\_\_\_商标(品牌)为代表的特许经营系统，并许可分部以分许可的形式发展加盟店。

第二条 特许经营关系

分部基于与总部签署的《区域特许经营合同》，获得总部的许可，在\_\_\_\_\_\_\_\_\_区域范围内发展加盟商，许可其设立加盟店。

分部与加盟商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法律关系是一种合作关系，加盟店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执行本合同。加盟店应当遵守法律的要求，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

总部对分部与加盟商之间签订的本合同的审查，总部依据本合同对加盟店享有的权利，以及在实施本合同过程中对加盟店的管理与监督行为，并不表示总部与加盟商之间存在直接的特许经营合同关系，总部不是本合同的当事人。

在本合同中涉及的总部的特许经营权，除本合同有明确规定之外，均由分部行使权利或承担义务，总部不对加盟商(加盟店)承担任何义务与责任，加盟商不得依据本合同向总部主张权利。

在总部与分部之间的区域特许经营合同关系终止时，总部有权决定本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总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临时行使分部依据本合同享有的权利，加盟商(加盟店)应当直接向总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除法律和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加盟店不是分部或总部的代理人或业务代表。加盟店不得以分部或总部的名义缔结合同，或约定其他义务，或作出任何承诺与保证，使分部或总部对第三人承担责任。

第三条 加盟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年。

如需续签合同，乙方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双方协商续签，乙方享有续签优先权。

第四条 餐饮加盟合同的特许范围

————————————————————

第五条 餐饮加盟的条件与要求

1、餐饮加盟者必须具备的条件：——————————————————————————

2、加盟店应注册为————，并以其名履行本合同;

3、营业场所的要求：————————————————————————————————

第六条 餐饮加盟的培训职责

加盟提供者的提供以下的培训及承担以下的义务

————————————————————————————————————————————

第七条 利益分配及送货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该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火锅店铺合作协议合同范本5**

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自愿诚实、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乙方授权甲方在指定区域内独家代理               餐饮管理系统软件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授权代理商资格及内容

1. 甲方具有独立享有权利并独立承担义务的企业法人。

2. 甲方需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贰万元人民币作为独家代理押金。

3.乙方授予甲方为                                                   餐饮管理系统软件产品在 地区的独家代理商资格，授权甲方在该区域内寻求销售合作伙伴及负责该软件产品的合法销售业务推广并承担售后服务。

4.独家代理授权期限为 个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满后协议无异议自动延续，有一方提出终止时，协议期满后终止。

二、代理级别

1、一般代理

可以是个人和公司，具有软件销售维护能力。

愿意做代理的个人和公司，只需向我公司提出代理申请，并提供详细介绍资料和联系方式，即可成为一般代理商。

可以签代理协议，也可以不签代理协议;代理商可以获取代理证书;个人代理商可以获取我公司授权的法人委托书。

享有一般代理商的价格优惠。

我方提供软件试用光盘和宣传资料，代理商应缴纳相应的资料费和邮资费。

如果能够实现月销售10套软件的业绩，本月的代理软件可以享受总代理的价格优惠。

如果在该代理地区有公司申请总代理，甲方有权终止代理协议;但如果乙方此时也申请总代理，甲方应优先满足乙方的申请。

款到发货。

2、地市级总代理

必须是与电脑相关的公司，并具有相应的软件销售维护能力。 代理商应提供详细的介绍资料和联系方式 .

必须签订代理协议;代理商可以获取代理证书。

享有总代理商的价格优惠，独家享有在代理地区的经营权。

必须先按售价购买代理软件至少1套，如果今后确实未能卖出去，可以按代理价格退货，退货的同时终止代理关系。

刚开始代理的2个月内，应达到3套软件的销售业绩。从开始代理的第3个月起，应达到每月3套软件的销售业绩。

如实现了超过3套软件的月销售业绩，则在该月份销售的软件可以享有40%的优惠;如月销售业绩低于3套软件，则在该月份销售的软 件按一般代理商的价格计算。

如果在该代理地区有公司申请总代理，甲方有权终止代理协议;但如果乙方此时也申请总代理，甲方应优先满足乙方的申请。

款到发货。

3、省级总代理

必须是与电脑相关的公司，并具有相应的软件销售维护能力。代理商应提供详细的介绍资料和联系方式 .

必须签订代理协议;代理商可以获取代理证书。

享有总代理商的价格优惠，独家享有在代理地区的经营权。

必须先按售价购买代理软件至少各2套，如果今后确实未能卖出去，可以按代理价格退货，退货的同时终止代理关系。

刚开始代理的2个月内，应达到6套软件的销售业绩。从开始代理的第3个月起，每月应达到10套软件的销售业绩。

如实现了超过10套软件的月销售业绩，则在该月份销售的软件可以享有40%的优惠;如月销售业绩低于10套软件，则在该月份销售的 软件按一般代理商的价格计算。

款到发货。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产品并要求乙方确保所提供产品知识产权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甲方应在其授权区域内开展乙方产品的销售与宣传推广工作，按进货要求进货并完成销售指标。负责所发展用户的技术服务并及时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向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工作，对于软件本身的bug可以要求乙方第一时间予以解决。

3.甲方有责任维护市场稳定、严格遵守乙方的营销价格体系，确保向最终用户的销售价格不低于全国市场统一价格的80%，不得为短期利益进行低价倾销。因促销活动等特殊情况引起的价格变动应提前得到乙方书面认可。

4.甲方应自觉维护乙方权益及品牌形象，不得从事有损乙方及产品形象的行为;积极配合乙方的整体市场推广宣传活动;甲方有权在许可范围内按规定使用乙方品牌进行市场推广与宣传，未经允许不得随意更改乙方产品的标志及文字。

5.甲方在代理的周边地区进行的销售业务时，应先向乙方咨询该地区是否有代理商，如该地区已产生代理商，甲方应退出该区域的一切销售活动，不得出现串货现象。如未经咨询就向该区域进行销售业务，视为违约，要立即退出该区域销售活动。同时要对已经发生的业务承担售后服务。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自觉保护将乙方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并将产品被侵权或用户意见及时反馈给乙方;软件中显示的公司及其联系方式为甲方的公司及联系方式。

2.乙方负责产品技术更新、升级工作。为甲方提供完整产品。(光盘版包含：安装光盘、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并为甲方提供部分宣传资料。

3.乙方负责用户的授权与管理工作，及时为甲方提供真实的有效的注册文件或者加密狗。乙方负责甲方本身的技术支持工作，对于客户所提出的新功能，应协商解决比如支付一定修改费用。

4.乙方负责产品的全国性宣传工作。确保产品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同时有积极宣传和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在市场推广期间，乙方在市场价格、促销政策、升级政策等涉及到乙方产品市场推广的相关信息有所变更时，乙方确保及时通知甲方。

5.乙方承诺如在甲方代理区域内另有申请成为独家代理商的，同等条件下，首家代理商享有优先权。但独家代理商未完成销售任务，被取消独家代理资格的除外。

6. 有代理商区域的商家提出申请成为经销商并且符合条件者，代理商可以受理，如果代理商不受理该区经销商，本公司有权以经销商的价格受理。并将区域独家代理商与经销商之间的价格差额利润转给该区域独家代理商，以保护其在该区的独家代理权益。

**火锅店铺合作协议合同范本6**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特许人）：\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注册号：\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

乙方（被特许人）：

住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注册号：\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

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过充分友好协商，签订本商业特许经营合同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餐饮业加盟合同书 ·连锁店加盟合同 ·瑜伽加盟合同 ·家具加盟合同

·特许加盟合同 ·商场超市加盟合同 ·加油站加盟合同书 ·酒类专卖店加盟合同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合同条款另有特别说明，本合同中使用的字词与表述的含义如下：

“特许经营体系”，是指甲方的特许经营体系，其特征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商标、商号、专利和专有技术、产品经营模式等。

“加盟店”，是指乙方在认同并同意遵守特许经营体系的基础上，获得甲方授权而设立的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经营实体，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公司等。

“特许标识”，是指与特许经营体系相关的识别符号，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商标，商号，招牌（店铺标志），特有的外部与内部设计（装修、装饰、颜色配置、布局、家具等），制服，广告等。

“特许产品”，是指带有特许标识的所有商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料、配料、成品及服务品种、方式等。

“经营手册”，是指由甲方制订的指导加盟店经营的各类书面操作资料，一般包括《加盟店招募手册》、《店务操作手册》、《产品制作手册》、《营业手册》、《员工培训手册》等。

“直接特许”，即甲方将特许经营权直接授予乙方，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设立加盟店，开展经营活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授特许经营权。

“区域特许”，即甲方将指定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授予乙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加盟店，开展经营活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授特许经营权。

“复合区域特许”，即甲方将指定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授予乙方，乙方既可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设立加盟店，开展经营活动，也可在特许区域内将特许经营权再授予其他申请人。

“特许区域”，是指甲方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的区域。

“营业地”，是指乙方依照合同条款约定，获准开设加盟店的住所。

“建筑物”，是指营业地所在的建筑物。

第二条 特许经营授权

一、甲方拥有特许经营体系，经营范围：\_\_\_\_\_\_\_\_\_，甲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授予乙方\_\_\_\_\_\_\_\_\_特许经营权。

二、甲方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性质：

□直接特许

□区域特许

□复合区域特许

三、乙方获准行使的特许经营权在特许区域内：

□具有独占性

□不具有独占性

第三条 期限

一、本合同期限为\_\_\_\_\_\_\_\_\_年，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双方可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或续期。

**火锅店铺合作协议合同范本7**

xx建筑工程公司（甲方）

xx装修设计公司（乙方）

为发挥双方的优势，共谋发展，并为今后逐步向组成集团公司过渡，双方经过充分友好的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一、建立密切的技术合作关系，今后凡甲方承接的工程，装修设计任务均交给乙方承担。

二、乙方保证，在接到任务后，将立即组织以高级工程师为领导的精干设计队伍，在0日提出设计方案，并在方案认可后一个月内完成全部设计图纸。

三、为保证设计的质量，甲方将毫无保留地向乙方提供所需的一切建筑技术资料。

四、装修施工队伍由甲方组织，装修工程的施工由甲方组织实施。施工期间，乙方派出高级工程师监督施工，以保证工程的质量。

五、甲方按装修工程总费用的.千分之x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六、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xx建筑装修工程集团公司组建意向书》一份。

甲方 xx建筑工程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xx（签字）

乙方 xx装修设计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xx（签字）

20xx年xx月xx日

甲方地址：xxxxxx 乙方地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话兼传真：xxxxxx 电话兼传真：xxxxxx

银行账号：xxxx 银行账号：xxxx

联系人：xxx联系人：xxx

**火锅店铺合作协议合同范本8**

甲方：(特许方)：

乙方：(受许方)：

根据《^v^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主题：甲方授权乙方以\*\*品牌开设火锅店。

第二条：双方法律地位

1、本合同双方为各自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自然人)，是平等的合作关系。

2、乙方以自身名义依法申请获准经营，作为独立的经营者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承担一定风险和获取相应的利润，乙方的债权、债务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总部)无关。

3、乙方无权以甲方名义进行任何活动，甲方不对除乙方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以及任何费用。

4、双方郑重承诺期一切经营活动都是合法的，任何一方违反国家法律，则独立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第三条：甲方授予乙方的权利

1、使用甲方的国家工商局注册的商标、标识的权利。

2、使用甲方提供的“”字样及标识作为乙方店面招牌及标识的权利。

3、使用甲方提供的专用标识物的权利。

4、有偿使用甲方提供的火锅底调味品及相关原辅料的权利。

5、使用甲方菜品制作等专有技术的权利。

6、使用甲方提供的经营管理资料的权利。

7、请求甲方从技术、经营管理、营销策划等方面提供支持、帮助、指导的权利。

8、经甲方同意，优先代理、销售甲方产品的权利。

9、在甲方授权经营场所，使用甲方提供的各种标准物品、标准图案的权利。

第四条：授权区域

1、授权地点：

2、授权面积： 平方米

3、保护区域：以该店为中心，半径公里内总部不开设“”品牌分店。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变更经营地址，如需扩大经营面积，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向甲方缴纳相应费用后方可进行，乙方若要另开特许经营点(包括授权保护区域内)须事先向甲方申请并经双方签订《特许经营合同》。

5、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特许经营权及甲方所授其他相应权利全部或部分授予第三方。

6、甲方在上述范围内出售产品，乙方有优先代理或他须经营权，起销售合同双方另行签订。如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没有书面回复甲方，甲方有权自行或授权他人经营。

第五条：授权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

第六条：特许经营加盟费、保证金、管理费

1、乙方向甲方缴纳特许经营加盟费于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清。

2、为充分保证乙方在经营过程中珍惜和维护“”品牌形象，乙方须向甲方戛纳品牌保证金-----元人民币，与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清。

3、本合同生效后，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退坏加盟费。

第七条：品牌、商标维护

1、甲方授权予乙方在授权弟弟昂享有“”商标、“鲜鹅肠火锅”商号、特有产品标识物的独家使用权，乙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和使用。

2、乙方认可甲方同意的CI系统并按其规范要求执行。

3、无论是在本合同期内或本合同终止和偶，乙方均不得以任何手段、任何形式向公众做出有损甲方品牌、商标的言行。

4、乙方负有在本地区打击假冒甲方品牌、商标的义务。

5、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服务或质量纠纷时，乙方尽最大努力妥善处理以避免事态扩大造成不良影响，同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可提供解决问题的方法和建议。否则，由此造成甲方品牌形象严重受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保证金，并有权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6、甲方提供的特有产品如：乙方自行制作或采购，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等级或技术要求制作或采购。(如：海椒、花椒、豆瓣等)如出现质量问题，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应充分利用当地良好的社会关系和媒体进行品牌宣传。如甲方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大型广告宣传活动，乙方应分担一定的广告费用，但事先甲方应将广告内容及费用分摊金额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同意后5日内将广告费用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8、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从事任何其他火锅的经营和代理销售其产品。

9、应乙方请求甲方将向乙方提供广告宣传计划，供乙方广告宣传时参考、

10、如其他分店因经营原因出现质量问题进行曝光产生负面影响。甲方(总部)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总部尽量协调和建议，减少\*\*品牌负面影响。

11、凡被甲方开除的员工，乙方不得录用。

第八条：支持、保障

1、在本合同规定区域内，甲方向乙方有偿提供各种火锅底料并允许乙方使用甲方一切汤料及菜品加工技术。但不得妨碍甲方向该区域以外的加盟商授予该使用权。

2、甲方向乙方提供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普通员工的初始培训及后续培训。

如乙方人员到甲方培训，其往返差旅费、食宿费自理，培训费、实习费由甲方承担。

如甲方派人到乙方培训乙方人员，差旅费、食宿费由乙方承担。

3、为充分保证“”形象的统一、完整，店内及门面设计、施工由甲方负责。设计、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收费标准遵照双方签订的《装修设计、施工合同》执行。

4、筹备工作完成后，开业前15天乙方向甲方提出开业支持申请，通过甲方开业资格审查后才能开业。

5、开业前，应乙方邀请，甲方派出前厅、后堂管理人员及配料师到乙方协助开业工作，工作时间3天。所派人员差旅费、食宿费由甲方承担。开业后，受乙方请求，甲方可派人到乙方提供后续支持，每次时间不超过3天，其往返路费食宿费由乙方承担。如甲方进行超时服务，则按每人每天80元向甲方支付抄手服务费。

6、开业前20天。乙方可向甲方要求提供开业策划方案和建议。如需甲方派人到乙方提供现场策划和指导，其所派人员往返路费和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有义务逐步完善和加强运营督导体系的建设，做好服务督导工作。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营运报表，并接受甲方督导。

8、乙方可根据经营所在地民众的消费习惯对甲方专有技术进行小幅度的革新，或增加火锅以外的饮食品种以适应市场需求，但须征得甲方同意。

9、甲方在火锅技术、菜品等如有新的研究成果或技术革新，应无保留向乙方推介。

第九条：物料配送

1、甲方向乙方提供火锅成品底料及其他辅助材料，甲方对乙方的物配应与其他加盟店一视同仁，不得因此对该店的物配而降低或提高，(除市场行情暴涨以外，则按市场行价而定)现为了保证乙方与其它分店的统一味道，总部统一物配：专用火锅底料-----元/斤;专用味精-----元/件;专用鸡精-----元/件;秘制香料包-----元/斤;如分店负责人擅自改动和独自在外乱采购，给予乙方造成味道改变或损失则与总部无关，总部有权追究一切经济责任并终止合同。撤销乙方“”店招，乙方无条件接受。其他物资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使用。

2、乙方从甲方所购材料及各种辅料必须用于乙方在授权地点的经营之中。

3、甲方承诺在火锅底料及各种辅料中绝不添加任何违禁物品。乙方也不得在所购进的底料及辅料中添加任何违禁物品。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停止原料供应，没收保证金并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4、乙方乙方向甲方所购底料及辅助材料费及运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每次从甲方购原料实行先款后货，款到发货原则。乙方应提前6天向甲方提出要货清单，并将货款及运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5、乙方那个开业前20天向甲方提出首批要货清单，甲方那个根据乙方清单及时安排物配。

第十条：保密

1、乙方在于甲方合作的过程中所获得一切有关甲方的信息，无论信息的形式和目的均视为秘密。

2、乙方无权直接或间接的把从甲方获得的秘^v^送给第三方。

3、只要秘密尚未公开，不论在合同有效期内还是终止后，乙方均不得透露或在任何其他目的合同中使用该秘密信息。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生效，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约。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3万元。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并支付违约金，乙方向甲方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自行制作和使用与“”商标相似或变形的商标。

降低服务质量或菜品质量，放生被社会舆论工具吧膀胱或消费者严重投诉，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将“”商标向他人装让、出借、转卖、制作和使用。

未经甲方允许将“”商标向他人装让、出借、转卖、制作和使用。

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从而使“”品牌形象严重受损。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各项费用或货款。

不接受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进行的督导或阻止甲方进行检查。

第十二条：合同终止

下列情况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当事人必须在发生之日起5日内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一个月以上，另一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2、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守约方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终止决定在对方收到书面通知时立即生效。

3、乙方遭受严重亏损而又无力或不可能继续经营。

4、乙方破产、无偿还能力或不可能继续经营。

5、乙方财产主要部分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乙方自行解散。

第十三条：终止程序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不再是被授权的“”加盟方，但应完成下列事项办理：

1、付清所欠甲方的所有款项，并清偿与其它供货商的债务。

2、在不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商标，包括所有类似“”的名称及商标，以及含有“”的任何其它名称或标识、标记或类似的图案、文字。

3、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特许经营体系，包括与“”相关的物品及辅助资料，以及甲方依本合同交付乙方使用的一切商业秘密、加密资料及专有资料。

4、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尽快在当地工商部门办理注销执照事宜，并消除在公共名录中医“”名称刊登的资料。

5、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返还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甲方所有物品、文件资料及副本。包括甲方授予的授权证书、特许加盟牌、“”标识、管理手册等专属物品。

6、乙方到甲方所在地办理本合同终止手续时应携带加盟店所在的工商部门的注销证明及上诉甲方授予物品和完备材料。

7、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不得以任何手段、形式向公众作出诋毁甲方品牌、商标的言行。

8、乙方完全履行手续后，甲方退还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不含利息)。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因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事宜，双方一致约定以下列几种途径解决：

甲乙双方书面通知对方争议的存在及性质，并通过双方代表友好协商。

甲乙双方意见产生分歧，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可向任命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约定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

第十五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其它

在执行本合同期间，任何一方认为其中条款不适用于实践。可提出修改意见，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

双方其它约定：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年月日 年月日

**火锅店铺合作协议合同范本9**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一、基本要求

1、店铺面积(含厨房)：120平方米以上。

2、加盟费：一次性付清元( )。

3、特许权使用费：元/月，按年交( )。

4、本铺保证金：一次性付清( )。 合同期满后加盟无任何违反合同的情况下，总让应全额退还，不计息。

5、合同期限：三年(合同期满后乙方如需继续经营应到总店另签合同)。

6、加盟店无权受理其它加盟店，如需加盟或开分店应向总店提出申请。

二、适用区域

1、县级城市( )。

2、沿海发达地区的城市乡镇，工业园区( )。

3、地级市、直辖市、省会城市( )。

三、保护区域

总店保证省会城市，直辖市受权2-3家，地级市受权1-2家，县级城市受权一家。

四、甲方责任和义务

1、同等品质，品牌，价格的物质上在加盟店当地就近购置。

2、凡属总店经营特色的物资供应，由总店统一配送。总店收费标准为：收取物资物品在当季当时市场进购价的基础上，另平均加收不高于15%的费用，其相应产生的交通运输费也由加盟方承担。

3、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厨师进行专业培训(不另行收费，乙方交通费用自理)。

4、甲方负责有偿提供经营特色菜品的物资供应，以确保加盟店口味与总店一致。(如：高级辣蟹干锅庄的专业调料)。

5、甲方提供产品组合：川式香辣蟹、川式香辣海虾、香辣鸭唇、盆盆虾等特色菜肴。

五、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店面招牌进行装修。

2、按规定缴纳费用(即甲方提供的物资)。

3、乙方不得自行进行对外加盟(如另行加盟导致总店受损，则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其法律责任)。

4、乙方需及时付清甲方货款及其它所产生的费用，如有违约甲方有权停止供货，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技术支持

1、付清加盟费后按照要求加盟店打总店的招牌。

2、由加盟店派厨师到总店进行集中培训，时间30天左右，不收培训费，但产生的食宿，交通费用由加盟方承担。

3、加盟店随时可派厨师来总店参加培训，不收培训费，但食宿、交通费自理。

4、甲方提供产品制作技术，有偿提供高记辣蟹专用调料，在厨师指导下购买其它配料。

5、甲方提供电话咨询。

6、开业前总店会为加盟店的营销出谋划策，并按照当地的消费实力菜谱提出指导性的意见和建议。

7、甲方菜品调整支持乙方同步。

七、双方关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总店和加盟店的关系纯属加盟，加盟店不能代表总店，由此而致使总店受损，则越权的加盟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八、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如有毁约按有关合同法处理纠纷， 如有合同内容的修改，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火锅店铺合作协议合同范本10**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身份证号：

第1条 宗旨

甲方将自己享有的麻辣空间商标、商号、产品、专利和专有技术、经营模式等以特许经营的方式授权许可乙方在一定范围内有偿使用，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特许并按合同的规定，在甲方统一的经营模式下从事规定范围的经营活动，并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甲方已明确告知受许人，项目投资有风险，选择项目须谨慎，乙方完全同意接受上述内容，并同意全额投资加盟店，愿意独立承担加盟店的投资风险，维护并提升四川麻辣空间餐饮有限公司品牌的形象。

第2条 加盟条件

乙方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社会关系、无不良嗜好(嫖、赌、毒、酗酒等)，并能全职、专注经营甲方的特许项目。

乙方应为独立经济实体(私营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具有直接或间接的餐饮经营管理经验，有长期经营本合同约定的餐饮事业并将其发展壮大的意愿。

乙方应具备交通便利，停车方便，面积500m2以上，可用于餐厅经营的场所(具有自有场地或在五年或以上租期的租赁场地)。

乙方拥有经营本项目足够的资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经营风险。

乙方能严格执行甲方的经营模式，在经营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对经营项目的统一规范、统一定价、统一品质要求，乙方须向甲方统一采购专用配方底料及主要调辅料;乙方能理解和接受甲方的经营理念，支持和尊重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经营督导管理，维护甲方的品牌形象。

乙方必须保证其在加盟经营过程中，一直符合加盟条件，遵守加盟规则，如有不符事项，愿接受甲方指导直至无条件取消其加盟资格收回本合同中所述的使用权。

第3条 特许区域范围及期限

甲方特许乙方在 省 市 区(县) 开办特许经营店壹家。

经营项目：麻辣空间火锅。

乙方需要扩建或增建新店，必须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查、调研后经书面审批，甲方同意乙方扩建或增建新店时，乙方须按甲方审批要求执行。

特许经营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第4条 款项

乙方在签订加盟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支付 元特许加盟费用。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乙方应每年向甲方一次性缴纳权益金 元/年。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年)

乙方应交保证金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待合同期满乙方退还全部物品、资料且无拖欠甲方任何款项后，甲方一次性退还。

保证金不计息。

甲方按以下价格标准及配送方法向乙方供应麻辣空间品牌专用配方底料及相关辅料;

火锅底料价格 元/公斤。(大写： 拾 元 角 分/公斤)

火锅清油价格 元/公斤。(大写： 拾 元 角 分/公斤)

麻辣空间品牌专用配方底料及相关原辅材料供应实行先款后货原则，乙方根据需求向甲方物流配送中心提前15天申报品种及数量，一次性支付所需货款及运费，甲方查收货款后应在72小时内(不可抗力造成延误除外)发送到 火车站货运部或长途车站或零担货运处或航空货运处发运。

根据市场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麻辣空间品牌专用配方底料及相关辅料价格可在原材料价格浮动范围内作适当调整。

员工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培训费用收取方式另议。

乙方员工在甲方培训期间：

经理以下人员培训费 元/天/人;食宿费 元/天/人。

经理级以上人员(含经理)培训费 元/天/人;食宿费 元/天/人。

总经理(含店经理)人员培训费 元/天/人;食宿由甲方安排费用自理。

本合同中所涉及之费用、金额均为人民币。

第5条 组织类型

本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用、承包关系，也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

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具有代行甲方行为的权利，也不是甲方的代理人，甲方对乙方的行为和劳动关系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独立申请办理工商登记，采取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营模式，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

若乙方或乙方员工的故意或过失，违法或侵害他人权利者，乙方须自行负担其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而损害了甲方的任何利益，乙方必须对甲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依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接受甲方统一的规范管理。

第6条 法律责任

乙方不得将甲方特许提供使用的商标、标识、专有技术经营模式特许权转让给他人使用，不得更改、污损甲方的商号、商标、标识、招牌、徽匾等。

乙方使用甲方的商号、商标、服务标识，因自己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方利益时，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如因乙方的擅自行为而被牵涉承担民事责任的，除有向乙方追偿的权力外，乙方还须承担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包括为解决纠纷所花费用、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名誉损失费等)。

第7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

甲方在特许乙方加盟后，仍拥有该商标和图案的全部权利，可允许本区域之外、本区域特许期外的其它人使用。

甲方拥有麻辣空间品牌专用配方火锅底料、专有技术、经营管理模式及锅底配方的全部权利。

乙方在合同期内擅自停业经营特许项目(擅自停业7天以上即视为停止经营)，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乙方的特许加盟权，不退还其所交费用。乙方欲转让其店铺时，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甲方向乙方提供经营操作、财务审计、成本控制、广告宣传操作、营销策划相关指导。

对乙方不执行标识规范，不执行统一经营策略、质量标准、项目专一者，甲方有权批评、责令整改、处以罚金、中止支持，直至终止合同和收回特许权。

若乙方的经营给甲方品牌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无条件取消乙方加盟资格，并追究乙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条款，监督乙方经营行为。

甲方的义务

维护品牌、保护品牌。

负责本特许项目技术的成熟性、稳定性和创新开发，提供督导、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

确保麻辣空间品牌专用配方底料及时供应，提供相应售后服务。

提供本特许项目有期限的商标、服务标记及其它商业符号的合法使用权。

提供麻辣空间专用火锅底料、麻辣空间专用火锅清油、袋装清油火锅调料、鱼调料和菌汤调味料、企业文化、企业荣誉铜牌、专用锅具、餐用具、服装、专用调味品及相关辅料物品的配送。

提供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的培训、考核评估。

提供统一的店面装修平面规划示意参考图。

保守乙方经营、人事、经济等商业秘密。

第8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

有权在特许期内、特许范围内经营甲方授权的项目，使用相应的特许商标、图案、专用配方底料及原辅料、广告宣传及营运手册、员工手册、培训手册、人事管理手册、成本控制手册等保密资料。

有权向甲方进行技术咨询和请求技术支持，若乙方邀请甲方人员到乙方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甲方免收服务费;但乙方应现金支付甲方人员往返交通费(实报实销)，并负责免费安排甲方人员食宿。并对甲方人员进行工资补助( 元/天/人)。(公司老总、技术总监、行政总厨、调味师傅及经理级人员按硬卧报销，特殊情况例外)

甲方派往乙方工作人员工资：前期筹备经理 元/天/人、前期筹备总厨 元/天/人。

甲方代乙方招聘人员工资：外派经理 元/月、前厅主管 元/月、前厅领班 元/月、服务员 元/月、调味师傅 元/月、墩子组长(兼特色菜师傅) 元/月、墩子师傅 元/月、小吃师傅 元/月、凉菜师傅 元/月。乙方应和上述人员签定劳动用工合同。

乙方的义务

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统一的经营模式，质量标准和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督导支持，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乙方应在正式营业之前办妥所有营业所必需的证照。

乙方必须在每月10日前将前一月经营报表上报公司财务部审计。

乙方必须在 年 月 日以前准备好场地，并开始营业。

不在特许期外、特许范围外使用特许模式、商标、图案和专用配方底料和专有技术。

有关劳动报酬、工商、治安、税收、卫生、行政性收费、税务及行政处罚等事项均由乙方独自承担。

有关劳动保护、工伤、事故、疾病、意外伤残、安全等问题，由乙方独自承担。

严格执行甲方规范的质量标准，不得改变锅底配制标准，只能使用甲方提供的专用配方底料及相应配制标准，确保锅底及菜品品质。

维护甲方商品、商标形象，不得非法利用甲方商标及相关技术，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特许加盟权，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合同期满或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合同，乙方应交清欠甲方的一切费用，归还所有手册、机密文件及相关资料，且须保守甲方产品、策略、经营等商业秘密。

第9条 合同的终止和延续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停业7天以上(含7天)即视为乙方不再经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合同期满或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停止经营，乙方交纳清甲方一切费用后，合同自然终止。

合同期满乙方需续签本合同的，必须在合同期满前30天内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批准后，双方需重新签订加盟合同。

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乙方仿冒、滥用麻辣空间火锅商标;

乙方在加盟店内自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而影响甲方声誉;

乙方违反本合同，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破坏营运体系;

乙方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部门下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书面(或传真)通知送达乙方之时，即为本合同解除之日。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得继续使用麻辣空间火锅商标，必须拆除乙方带有麻辣空间火锅的商号、标识、商标、服务标志等一切含甲方标识的装饰用具、店面装修、灯箱、宣传品等。

第10条 违约与违约责任

甲方有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商标、标识等如侵害他人权力的，视甲方违约。

甲方在全额收到乙方底料款(以乙方以前不欠甲方任何费用为前提)72小时内，将底料发运出，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未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相应的售后服务的，视为违约。

乙方有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

乙方加盟条件不具备而隐瞒过关的，视为违约且后果自负。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提供的经营模式、质量标准、制度并接受督导与支持，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应按条在 年 月 日以前准备好场地，并开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